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9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

被告 鄭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024元，及自民國99年3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4,0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起訴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24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02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
03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
04 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
05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6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5 計 算 書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18 合 計	1,660元	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1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4 書記官 陳韻宇